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进华	是	3,280.00	2017年6月22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0%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计		3,280.00					

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年6月22日，高进华先生将其持有的3,2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进华	是	2,213.00	2016年 6月29 日	2017年 6月23 日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69%
合 计		2,213.00				

本次2,213.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进华先生所持公司3,280.00万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2.8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43.5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7%，高进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 3,2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累计已质押股份 17,836.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